配台 北簽証中心

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6 號 7 樓之 1

- 下列所有資料將隨各國大使及領事館更改申請規則而變動恕不 另行通知,以當時申請新價為準。
- 2. 若簽證無法獲准, 酌收郵電費及國外手續費。
- 3. 下列工作天數不包括郵遞時間及假日。
- 4. 下列簽證皆含手續費。
- 5. 若因個人因素:中途停辦或不辦,手續費借票費照收。
- 6. 護照上須本人簽名,不得塗改。
- 7. 申請人之正確職稱,公司名稱,地址,電話及家裡電話。

代簽:世界各國簽證

代訂:世界各國旅館

(01)~(28):亞洲 (01)~(05):中美洲

(01)~(14):中東 (01)~(16):南美洲

(01)~(09):中南歐 (01)~(02): 北美洲

(01)~(43): 東歐 (01)~(51): 非洲

(01)~(12): 大洋洲

TEL:(02)2581-5256 FAX:(02)2563-5224

上班時間:AM09:00-AM12:30 下班時間:PM:14:00-18:00

(02)台北簽證中心【北美洲】T:(02)2581-5256 F:(02)2563-5224

國名 首都 代碼	照片	工作天	全部收費	必 要 資 料
加拿大 CANADA	0	5	600	ETA: 1.護照影本。 {有效期 5 年多次} (發照機關為 MOFA/需有 ID NO.) 2.身分證影本。 (未滿 14 歲須付上,戶籍謄本。 3.訂位紀錄(PNR)。 4.加拿大基本資料表(首頁)。 ※效期 5 年多次,每次最多停 6 個月 簽證核發效期不超過護照效期,請斟酌護照效期辦理。

國名	首都(代	碼 照片	工作天	全部收費	必 要 資 料
	美國 USA	1	2	1000	ESTA: 1.護照影本。 {有效期 2 年多次} (晶片護照/需有 ID NO.) 2.身分證影本。 (未滿 14 歲須付上,戶籍謄本。 3.美國 ESTA 基本資料表(首頁)。 4.增加彩色白底兩吋近照電子檔 ※效期 2 年多次,每次最多停 90 天 適用觀光商務簽證。 ※即使已獲得 ESTA 電子旅遊許可核准, 請務必在入境美國前,再次線上確認 ESTA 狀態 有沒有變動,網址 esta.cbp.dhs.gov。